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3

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非执行董事王永生、陈杰、李永刚和邢先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国能财务具备相关资质,本协议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是一般的商业条款或业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关联交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执行依据包括:(1)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3年10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协议项下,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能财务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 交易类别  | 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余额、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220                    | 16798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                     | 2935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                          | 0.1                    | 0.06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承兑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0.1                    | 0.08                    |

(三)前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类别  
单位:亿元

| 交易类别  |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1日止期间 |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余额、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330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                          | 0.1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承兑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0.2                       |

(四)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判断依据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相称于原《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适当调整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服务范围和年度上限。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调整如下:

1. 产品类别:存款、票据承兑及贴现、融资租赁、保理、担保、结算、代理等向本方面提供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国能财务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存在可持续性。

2. 国能财务继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成员单位利用资金的便利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的经济及政策转型发展业务。

3. 本公司成员单位有票据存放款于国能财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持续对国能财务存款余额及国能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合理需求。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在国能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5. 国能财务将持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未来国能财务将充分提升资金管理平台功能,大规模开展跨境、集团授信、票据业务,预计手续费、咨询费用大幅增加。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向国能财务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 本公司人员,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上年度上限,并不意味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绝对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在不超过交易上限及交易价格范围内,本公司将每年在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将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能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前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能财务成立于2000年11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01号2层(住所:小数据101号内455号),其以上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报告:国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9274616E  
注册资本:1,750,000.00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与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服务(不得从事银行间本外币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二)股权结构  
国能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占股60%,中国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占股32.57%,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86%,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86%,国能包神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71%。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财务报表出具日,国能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情况  
国能财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失信被处罚。(五)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国能财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     | 2023年               | 2023年1-10月          | 2023年               | 2023年               | 2023年               |
|-----|---------------------|---------------------|---------------------|---------------------|---------------------|
|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 总资产 | 2,755.85            | 3,312.16            | 46.70               | 29.30               | 29.30               |
| 净资产 | 3,063.59            | 30.55               | 40.12               | 28.39               | 28.39               |

注:1.上表为国能财务2023年末/2023年前十月的财务数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非执行董事王永生、陈杰、李永刚和邢先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国能财务具备相关资质,本协议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是一般的商业条款或业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关联交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执行依据包括:(1)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3年10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协议项下,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能财务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 交易类别  | 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余额、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220                    | 16798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                     | 2935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                          | 0.1                    | 0.06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承兑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0.1                    | 0.08                    |

(三)前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类别  
单位:亿元

| 交易类别  |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1日止期间 |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余额、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330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                          | 0.1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承兑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0.2                       |

(四)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判断依据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相称于原《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适当调整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服务范围和年度上限。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调整如下:

1. 产品类别:存款、票据承兑及贴现、融资租赁、保理、担保、结算、代理等向本方面提供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国能财务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存在可持续性。

2. 国能财务继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成员单位利用资金的便利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的经济及政策转型发展业务。

3. 本公司成员单位有票据存放款于国能财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持续对国能财务存款余额及国能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合理需求。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在国能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5. 国能财务将持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未来国能财务将充分提升资金管理平台功能,大规模开展跨境、集团授信、票据业务,预计手续费、咨询费用大幅增加。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向国能财务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 本公司人员,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上年度上限,并不意味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绝对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在不超过交易上限及交易价格范围内,本公司将每年在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将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能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前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能财务成立于2000年11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01号2层(住所:小数据101号内455号),其以上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报告:国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9274616E  
注册资本:1,750,000.00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与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服务(不得从事银行间本外币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二)股权结构  
国能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占股60%,中国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占股32.57%,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86%,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86%,国能包神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71%。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财务报表出具日,国能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情况  
国能财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失信被处罚。(五)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国能财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     | 2023年               | 2023年1-10月          | 2023年               | 2023年               | 2023年               |
|-----|---------------------|---------------------|---------------------|---------------------|---------------------|
|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 总资产 | 2,755.85            | 3,312.16            | 46.70               | 29.30               | 29.30               |
| 净资产 | 3,063.59            | 30.55               | 40.12               | 28.39               | 28.39               |

注:1.上表为国能财务2023年末/2023年前十月的财务数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非执行董事王永生、陈杰、李永刚和邢先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国能财务具备相关资质,本协议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是一般的商业条款或业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关联交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执行依据包括:(1)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3年10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协议项下,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能财务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 交易类别  | 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余额、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220                    | 16798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                     | 2935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                          | 0.1                    | 0.06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承兑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0.1                    | 0.08                    |

(三)前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类别  
单位:亿元

| 交易类别  |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1日止期间 |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余额、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330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                          | 0.1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承兑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0.2                       |

(四)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判断依据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相称于原《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适当调整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服务范围和年度上限。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调整如下:

1. 产品类别:存款、票据承兑及贴现、融资租赁、保理、担保、结算、代理等向本方面提供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国能财务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存在可持续性。

2. 国能财务继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成员单位利用资金的便利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的经济及政策转型发展业务。

3. 本公司成员单位有票据存放款于国能财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持续对国能财务存款余额及国能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合理需求。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在国能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5. 国能财务将持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未来国能财务将充分提升资金管理平台功能,大规模开展跨境、集团授信、票据业务,预计手续费、咨询费用大幅增加。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向国能财务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 本公司人员,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上年度上限,并不意味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绝对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在不超过交易上限及交易价格范围内,本公司将每年在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将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能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前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能财务成立于2000年11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01号2层(住所:小数据101号内455号),其以上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报告:国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9274616E  
注册资本:1,750,000.00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与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服务(不得从事银行间本外币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二)股权结构  
国能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占股60%,中国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占股32.57%,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86%,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86%,国能包神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71%。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财务报表出具日,国能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情况  
国能财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失信被处罚。(五)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国能财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     | 2023年               | 2023年1-10月          | 2023年               | 2023年               | 2023年               |
|-----|---------------------|---------------------|---------------------|---------------------|---------------------|
|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 总资产 | 2,755.85            | 3,312.16            | 46.70               | 29.30               | 29.30               |
| 净资产 | 3,063.59            | 30.55               | 40.12               | 28.39               | 28.39               |

注:1.上表为国能财务2023年末/2023年前十月的财务数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非执行董事王永生、陈杰、李永刚和邢先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国能财务具备相关资质,本协议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是一般的商业条款或业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关联交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执行依据包括:(1)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3年10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协议项下,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能财务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 交易类别  | 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余额、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220                    | 16798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                     | 2935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                          | 0.1                    | 0.06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承兑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0.1                    | 0.08                    |

(三)前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类别  
单位:亿元

| 交易类别  |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1日止期间 |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余额、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330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                          | 0.1                       |
|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承兑余额(包括不限于提供存款、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担保、代理等金融服务) | 0.2                       |

(四)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判断依据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相称于原《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适当调整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服务范围和年度上限。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调整如下:

1. 产品类别:存款、票据承兑及贴现、融资租赁、保理、担保、结算、代理等向本方面提供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国能财务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存在可持续性。

2. 国能财务继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成员单位利用资金的便利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的经济及政策转型发展业务。

3. 本公司成员单位有票据存放款于国能财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持续对国能财务存款余额及国能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合理需求。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在国能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5. 国能财务将持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未来国能财务将充分提升资金管理平台功能,大规模开展跨境、集团授信、票据业务,预计手续费、咨询费用大幅增加。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向国能财务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 本公司人员,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上年度上限,并不意味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绝对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在不超过交易上限及交易价格范围内,本公司将每年在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将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能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前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能财务成立于2000年11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01号2层(住所:小数据101号内455号),其以上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报告:国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9274616E  
注册资本:1,750,000.00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与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服务(不得从事银行间本外币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二)股权结构  
国能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占股60%,中国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占股32.57%,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86%,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86%,国能包神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71%。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财务报表出具日,国能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情况  
国能财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失信被处罚。(五)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国能财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     | 2023年               | 2023年1-10月          | 2023年               | 2023年               | 2023年               |
|-----|---------------------|---------------------|---------------------|---------------------|---------------------|
|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2023年10月/2024年1-10月 |
| 总资产 | 2,755.85            | 3,312.16            | 46.70               | 29.30               | 29.30               |
| 净资产 | 3,063.59            | 30.55               | 40.12               | 28.39               | 28.39               |

注:1.上表为国能财务2023年末/2023年前十月的财务数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